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6號

原告 錢○絨

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
林珮玟律師
謝宗蓉律師

被告 林○宇

訴訟代理人 林婉靜律師
吳曉琪律師

被告 詹○晴

訴訟代理人 劉宇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A 0 2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被告A 0 2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A 0 3以新臺幣100,000元、被告A 0 2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A 0 2於民國109年1月1日結婚，被告A 0 2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分別於下列行為：

(一)被告2人為大學時期認識之友人，被告A 0 3明知被告A 0 2為有配偶之人，仍於113年11月21日共同前往日本並下榻

01 同間旅館同房而寢，此行為顯逾越一般男女交往，被告所為
02 自己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03 (二)被告A 0 2尚於113年11月27日、同年月29日、同年月30
04 日，預約性交易及色情按摩服務，被告A 0 2此舉顯逾社會
05 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6 及幸福之程度，被告A 0 2所為亦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造
07 成原告精神痛苦不已，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8 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
09 上損害等語。

10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A 0 2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4 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A 0 3則以：被告A 0 3確有和被告A 0 2前往日本，
16 然係純朋友間偶然臨時活動，兩人同住一房但有兩張床，被
17 告間僅為一般朋友關係，從無任何曖昧或緊密往來，也無逾
18 越一般男女交往份際之行為，原告僅就此行指摘被告有侵害
19 配偶權之行為，並未盡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被告A 0 2則以：原告曾與被告A 0 2約定兩造間之婚姻關
23 係為開放式性關係，即約定可各自找尋其他性伴侶，原告已
24 拋棄婚姻忠貞、忠誠義務，自不得主張其配偶權被侵害。被
25 告純屬朋友關係，雖共同前往日本然因飯店已無其他空餘房
26 間僅能湊訂一間房，但有要求必須要有兩張單人床，故而原
27 告主張，並不可採。原告另主張被告A 0 2預約性交易及色
28 情按摩服務，雖提出對話紀錄為證，然實係為應付原告之質
29 問，不願再和原告起衝突而應付原告之語，並非其真實意思
30 表示。原告主張均係為變態事實，均未對被告A 0 2具體侵
31 害行為負舉證責任。再配偶權並非憲法或法律所明文保障之

01 權利，原告所請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2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
08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9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0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
11 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12 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且婚姻係以夫妻之
13 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14 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15 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
16 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17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18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若一方配
19 偶與第三者通姦或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統稱婚外情），
20 將破壞婚姻之親密性及排他性，有損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
21 福。則該為婚外情行為之配偶，即係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
22 方法，損及他方配偶因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利益，而屬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共同為婚外情行為之第三
24 人，倘係知悉其行為之對象與他人有配偶關係存在，卻仍為
25 該等行為，即為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26 基於配偶身分關係所生利益之共同行為人，亦構成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

28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A 0 2於109年1月1日結婚，迄今婚姻關
29 係仍存續中，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以認
30 定。茲就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是否有理由部分分述如
31 下：

01 1.被告2人共同赴日同住旅館房間部分：

02 (1)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13年底共赴日本觀賞世界12強棒球賽並
03 同住旅館房間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05-10
04 7頁、187-188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2)次查，據原告提出被告A 0 3參加原告與被告A 0 2之婚宴
06 合影（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A 0 2亦自陳與被告A 0 3
07 為多年友人（見本院卷一第186-187頁），可見被告A 0 3
08 明知被告A 0 2為配偶。又異性同住一旅館房間，不論是否
09 同睡一床，一般人為免瓜田李下，當會極力避免之，被告同
10 住旅館房間之行為，已經逾越男女正常交往之範疇，核屬侵
11 害配偶權之行為，且係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2 於他人基於配偶身分關係所生利益。又被告為共同侵權行
13 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4 (3)被告A 0 2雖辯稱其與原告有開放式性關係之合意等語，並
15 提出其與原告之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5頁），其
16 中可見被告A 0 2稱「若要說生病，我應該早已因為你在婚
17 姻中的不理性對待生病很久了。當你當面跟我要求要找別的
18 男生發生性行為，還逼得我說好不然你就去，但萬一懷孕了
19 我們就離婚，你有想過我的感受嗎？在我們的關係中，這樣
20 的話從你口中可以說是層出不窮，我卻只一次次聽到你的理
21 所當然，那我是不是也該請你寫反省書？」，原告則回覆
22 「我不認為是不理性對待。我們這10幾年在性的方面卻沒有
23 很好的協調。因為你的性障礙我一直很痛苦。我們懷孕的那
24 一年其實我們只有過2次性行為。而生完○亞這兩年半的時
25 間是完全沒有過性行為。我是正常女性。如果沒有辦法跟自
26 己唯一可以有性行為的老公做愛，我還能跟誰做？所以我才
27 跟你提議。這樣真的很不可理喻嗎？」等語，僅能見原告與
28 被告A 0 2因雙方性生活不協調之事，討論應如何解決而
29 已，難認有被告A 0 2所稱開放式性關係之合意，此部分辯
30 解尚難採信。

31 (4)被告A 0 3另聲請向桃園國際機場調取113年11月21日16時

01 至17時30分，第二航廈D2登機門等候區之監視器畫面；向中
02 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調取113年11月21日17時45分，由台北
03 飛往名古屋CI150班機，座位2J之監視器畫面；向日商日本
04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調取113年11月22日22時45分，由名古屋
05 飛往台北MM723班機，座位17F之監視器畫面，欲證明被告間
06 未有任何親密互動或逾越朋友關係之肢體接觸等情（見本院
07 卷二第49-51頁），然原告並未主張被告有於上開時間有親
08 密互動，被告構成侵害配偶權之事由，係因渠等同住旅館房
09 間，此部分無調查必要。

10 (5)又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1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2 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
14 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
15 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85年度台上字
16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此部分侵權行為事實，
17 被告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程度，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
18 苦，並衡量兩造自陳之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9 二第37頁、第51頁，為維護其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
20 述），及本院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1 （見本院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22 100,000元始為允當。

23 2.原告主張被告A 0 2於113年11月29日、30日預約性工作者
24 至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部分：

25 (1)據原告提出其與被告A 0 2如附表所示之對話錄音譯文（見
26 本院卷一第29-33頁），可見被告A 0 2在原告質問下，已
27 自承有預約性工作者至汽車旅館2次，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28 定。而被告A 0 2辯稱其與原告有約定開放式性關係部分，
29 不足採信，業如前述。從而，被告A 0 2與原告婚姻關係仍
30 存續中，卻預約性工作者至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其行為顯
31 足以破壞原告締結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之信任、共同生活

圓滿及安全幸福，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並足令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而情節重大，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本院審酌被告A O 2此部分行為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程度，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並衡量兩造自陳之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7頁，為維護其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及本院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始為允當。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

3.綜上，原告就被告共赴日本同住旅館部分，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0元；就被告A O 2預約性工作者至汽車旅館性交易部分，得請求被告A O 2給付20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均於114年6月13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見本院卷一第99、101頁送達證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
02 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0元，及自
03 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請求被告A O 2給付200,000元，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
09 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0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2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劉雅文

22 附表：

23 A O 1：那你為什麼去開房間？為什麼你還去第二次？第一次沒
24 有看到喜歡的，為什麼還繼續第二次？

25 A O 2：我只是想去證實是不是弄錯什麼。

26 A O 1：弄錯什麼？不對的服務嗎？第一次是怎樣，她顯然不符
27 合你的型。

28 A O 2：應該是這樣講，他們其實就變成好幾個對話，他們就是一
29 種詐騙的手法，他們就是混亂我，所以很多個（帳號）....

30 A O 1：沒有啊，他們只是想要cover（翻譯：隱瞞）他們是pro

01 stitute (翻譯：妓女) 的身分，所以他們才換很多人。

02 A 0 2：不是，他們就是裝的好像是這樣，但其實最後...

03 A 0 1：你問她有什麼服務。她就說有愛愛，全部的性服務，你

04 會不知道你進去會 get one of this service, what was it th

05 at you were confused about? I don't get it. (翻譯：得到

06 這樣的性愛服務。你是哪裡不懂？我不了解你的邏輯)。你說她

07 在一個 blog 看到她，她就跟你說有怎樣的服務。她就跟你說有

08 怎樣的服務，有愛愛，吹吹 you knew what you were getting.

09 What was confusing about it? (翻譯：你知道你進去會有怎樣的

10 的服務。你是哪裡不懂？)

11 A 0 2：因為很多人都說這個是騙子，所以我想知道這個是不是

12 真正的騙子。

13 A 0 1：那你就開3次旅館？

14 A 0 2：哪有開3次？

15 A 0 1：所以你去開幾次？兩次？

16 A 0 2：對。

17 A 0 1：你去開兩次的旅館在薇閣，你跟我說你不是去辦事情？

18 A 0 2：不然要在哪裡呢？不然要在哪裡呢？

19 A 0 1：如果他是個純按摩你就去人家的店裡，為什麼要去到薇

20 閣？薇閣不都是人家去那裏辦事的嗎？

21 A 0 2：應該是說，難道我要把她找到家裡嗎？

22 A 0 1：你在一個房間跟一個 hooker (翻譯：妓女) and you p

23 aid her (翻譯：你付了她錢)。怎麼可...？你在一個房間跟一

24 個妓女，最後你付了她錢，因為你怕你的安危，可是這當中你們

25 沒有做什麼，怎麼可能？那你找這個妓女去房間做什麼？你本來

26 要她做什麼服務呢？

27 A 0 2：她不是說了那些嘛。

28 A 0 1：就是做愛、口交，你是本來希望哪個服務？每一個都不

29 make sense (翻譯：合理可接受) 啊？所以她全部，還有... 還

30 有事後按摩？所以，你... 你在 hotel (翻譯：汽車旅館) 跟一

31 個 hooker... I don't get it (翻譯：我不懂你的解釋)。你

01 有沒有跟這個妓女在旅館？
02 A 0 2：我剛剛不是說了嗎？有啊。
03 A 0 1：你付了錢給她？
04 A 0 2：對啊。
05 A 0 1：你本來她跟你講在信義區啊！她也說不要太髒（的地
06 方）就好（辦事），顯然她也可以來家裡服務啊。只是你不想而
07 已啊！
08 A 0 2：但是她們是誰我都不曉得。
09 A 0 1：重點是！你找了這個女生去旅館辦事情。你會覺得是單
10 純的按摩？你真的沒有做這些服務？什麼愛愛？什麼吹吹？事後
11 還有按摩？如果有時間還有按摩？
12 A 0 2：真的沒有。
13 A 0 1：怎麼可能？你跟人家開房間，你去那邊跟人家蓋棉被？
14 A 0 2：那是第一次。
15 A 0 1：第一次來人家不符合你的長相。
16 A 0 2：我有寫啊，第一次來，我覺得好像不對，所以我就跟她
17 說。
18 A 0 1：你說她的臉不對，你覺得她沒有她宣傳的一樣漂亮，不
19 像是她line裡的照片，所以你顯然覺得她不夠漂亮，第二天你想
20 再試一個，你想她換一個更好的小姐給你。
21 A 0 2：是啊。
22 A 0 1：對啊，你要他換一個更好的小姐。你就是要買春啊 you
23 want sexual service（你要性交易）。